

004658

随县林业志

99

随县林业局编纂



随县林业志

女



随县林业局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方B107-1

前 言

《随县林业志》是遵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安排，由程大松同志执笔，根据掌握的资料，经过删正，编辑而成，分概述、机构、森林资源、营林、森林保护、木材经销、林场、科研教育，附记等章节，为读者提供了诚实可信的资料。查历代随州志对林业均无记述，民国的档案涉及林业也甚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虽然涉及林业的档案、著述、报刊资料很多，更有参加林业建设的广大干群，可以提供口碑资料，但由于编者学识、时间所限，遗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干群及各位林业专家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纠正。

随 县 林 业 局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	(7)
林业局.....	(7)
林业站.....	(11)
林业职工.....	(13)
第三章 森林资源.....	(17)
森林.....	(17)
森林分布.....	(17)
森林特征.....	(23)
森林结构.....	(23)
森林蓄积.....	(31)
森林资源调查.....	(35)
森林消长.....	(37)
山脉.....	(40)
随县山名录.....	(47)
荒山.....	(70)
山地土壤.....	(74)
山地面积.....	(74)
土壤类型、分布.....	(76)

土壤特性	(80)
土壤区域分布	(81)
森林气候	(85)
树种	(88)
乡土树种	(88)
随县乡土树种名录	(100)
引种树种	(118)
部分引种树种名录	(118)
古树	(122)
其它资源	(124)
第四章 营林	(126)
种子	(126)
育苗	(129)
整地	(131)
造林	(131)
“四旁”植树	(136)
营林调查设计	(141)
第五章 森林保护	(143)
病虫害	(143)
病虫害防治	(144)
飞机灭虫	(144)
人工防治	(147)
生物防治	(147)
护林防火	(148)
第六章 木材经销	(151)
木材公司	(151)

集材场	(151)
林业车队	(152)
采伐	(152)
集并	(152)
运输	(153)
收购	(158)
销售	(163)
第七章 林场	(168)
随县苗圃	(168)
谢家寨林场	(168)
七尖峰林场	(171)
大洪山林场	(174)
古迹岭、玉皇顶林场	(175)
集体林场	(175)
第八章 科研教育	(177)
林学会	(177)
科技队伍	(177)
林科所	(178)
马尾松育苗高产试验	(178)
湿地松针束水培育苗	(178)
林业中学	(178)
培训班	(178)
第九章 附记	(179)
山林权属	(179)
私产	(179)

庙产	(179)
公产	(180)
合作造林	(180)
布告、规定	(180)
布告、规定摘录	(181)
林业模范	(186)
先进集体	(186)
林业模范小传	(187)
林谚	(188)
编后语	(191)

第一章 概 述

(一)

随县位于鄂北，处淮水以南，汉水以东，属淮阳山地。东北、北与河南省信阳、桐柏两县交界；西连枣阳县；西南接宜城县；南与钟祥、京山、安陆三县接壤；东邻应山县。地理座标在北纬 $31^{\circ}18'$ — $32^{\circ}26'$ ，东径 $112^{\circ}44'$ — $113^{\circ}47'$ 之间。本县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约一百一十公里，东西宽约七十五公里，全县总面积六千九百七十五点一七八平方公里。（《森林清查》1975年），县内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山脉走向呈西北至东南向分布。北部称桐柏山山地，南部称大洪山山地。桐柏山与大洪山遥相对峙，支脉四延，地势逐渐向县内中部倾斜，坡度渐趋平缓，形成山地、丘陵、岗地、平原四级阶梯。桐柏山以分水与河南省交界，海拔一般为500—800公尺，主峰太白顶处鄂豫两省之间，海拔1140公尺，为全县最高点。随北有两个突起地带，由太白顶向东南至二妹山；由七尖峰向东南至西九里山。沿山脉走向间，因河流切割，形成两面陡峭的狭窄夹道。大洪山与钟祥、京山两县接壤，是汉水与涑水的分水岭。海拔一般为500公尺左右。主峰洪山顶在本县境内，海拔1055公尺。随南山地主要分布在沿边界一线。大洪山形势奇险，历为兵家所重视，自古乃汉东屏障。随县中部地势平坦，处两山间形成天然通道，称“随枣走廊”。“随枣走廊”自古以来为北连南阳盆地，南接江汉平原的重要通衢。

县境内有漂水、涑水、均水、滢水和潏水五大条河流，分支约百余条，多源于大洪山、桐柏山山脉，有百川外流，仅一溪过境之说。发源于桐柏山南麓的北部河流，呈南北向平行排列，发源于大洪山北麓的南部河流，呈叶脉状分布。南北两河流经涑水汇集于府河、至汉川注入汉水。境内大河两岸及其汇集区，受河流冲击，形成随中沿河平原。

随县城关镇（1980年划为随州市），位于随县中部，城西为涑水与潏水的交汇处。城关镇是随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交通四通八达，汉丹铁路经过城关镇，贯通全县，为鄂入陕、蜀的陆上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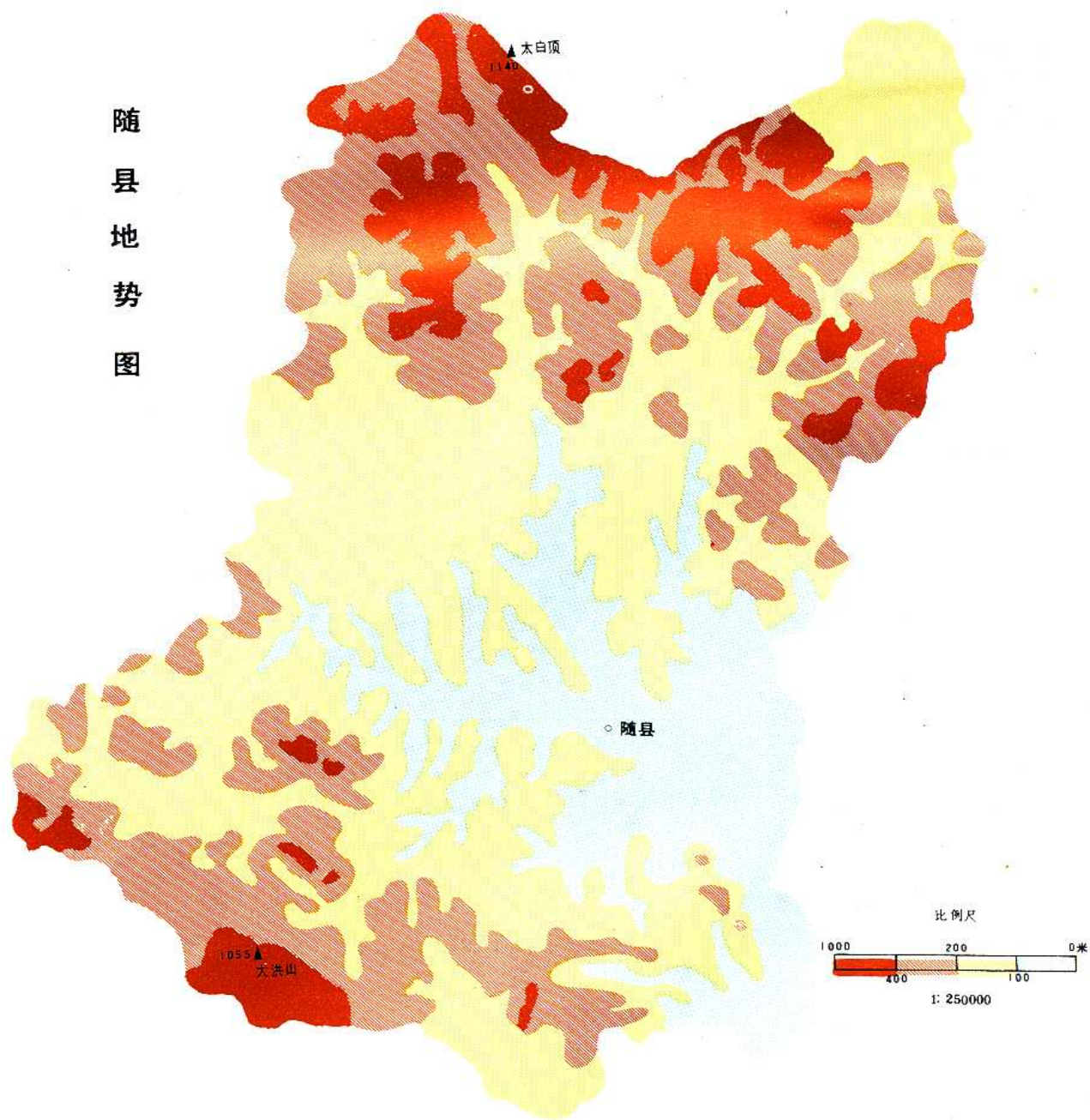
〔附〕随县地势图

境内的地貌特征，各处差异颇大，分布在草店东北及西北部祖师顶、玉皇顶、双峰、三道河及七尖峰一带的花岗岩体，组成花岗岩地形，七尖峰主峰大仙髻海拔967公尺，祖师顶海拔815公尺，河流切割深度200—500公尺，山峰突出，呈尖山顶，尖山脊状。冲沟狭窄，呈V字形。此处山高谷深，水土流失严重，山坡上几无坡积物。地貌显得破碎，是以侵蚀为主的侵蚀和侵蚀剥蚀区。

发育在花岗岩山区的河流全为沙河。

分布在太白顶以南的合河、天河口、王子城、东王庙一带的太古代桐柏群片麻岩、混合岩；万和、高城、新中，以及联强、倒峡、封江口一带的元古代应山群的片岩、千枚岩、片麻岩；洪山、尚店、何店、洛阳一带的元古代应山群的变质凝灰岩、硬砂岩、火山碎屑岩等，岩性较软，抗蚀力差，形成低丘缓坡。冲沟开阔呈U型。山坡植被复盖率较高，坡积物或洪积物发育。这一带地形起伏较小，约500公尺上下，比高在100—200公尺之间，除太白顶一带为低山地区外，逐渐向南过渡为丘陵地形。在地貌上则为构造侵蚀、侵蚀剥蚀及侵蚀堆积区。

随县地势图



侵入在太古代桐柏群和元古代应山群的一套变质岩系中的基性岩及超基性岩体，如辉长岩、辉绿岩，角闪岩、玄武岩、细碧岩等，风化后，山顶浑圆成馒头状，冲沟凹谷开阔，坡积发育，地形标高大多小于500公尺，比高小于200公尺的地带，属丘陵地形，侵蚀剥蚀及剥蚀堆积地貌。

分布于万福店、华堂、厉山、环潭、均川、新街、尚市、浙河、长岭“”等地的大片白垩——第三纪紫红色岩、红棕色砂砾、砂岩，易风化剥蚀，均组成丘陵及低丘岗地地形，地貌则属于剥蚀堆积区。

境内的淦水、府河、潏水、漂水、均水、滢水等河流及其支流，两侧有高河漫滩一、二级阶梯存在，准平原化作用强，地势平坦，水网发育，冲积物厚度大，地下水位埋藏浅，地下水丰富，故为平原地形或准平原地形，在地貌上属堆积区。

境内土壤按带区划分属此部亚热带黄棕壤、黄褐土带。分三种类型：随南、随北为山地黄棕壤；随中为黄棕壤与黄褐土。黄棕壤是北部亚热带低山丘陵地区的地带性土壤。分布长江以北，淮河以南的低山丘陵地区，为本县主要土类。本县的自然土壤面积较大，“本区丰富的土地资源，尚未充分利用”。（《湖北林业区划》）未受到人类生产活动影响的土壤，主要是森林土壤和荒山土壤。

本县属温带大陆性气候，纬度适中，为南北海陆气团冲击地区。天气变化明显，春季温和，夏季炎热潮湿，秋季凉爽干燥，冬季寒冷。

（二）

“随处万山之中”（随州志）自古森林茂密，为多林地区。现境内尚存不少古树，如银杏、柏树、松、栎等等，其中有的树

龄已达千年。本县森林，在地理划分上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含常绿阔叶的落叶林亚带。在本省划分的八个较小的带区中，属鄂北落叶阔叶马尾松、栎林区。建国以前，境内森林依赖“飞籽成林”，几乎全为天然起源林。由于历代战争和灾害的破坏，至建国初，境内荒山遍布；东至马鞍山，南至何店，西至药山、北沿随中岗地至吴山及桐柏山东南一带，总面积为二百七十万零二十八亩。森林面积仅存二百八十余万亩，复盖率为百分之二十八。我县自然植被保存完好的群落已经很少见了，大部分已被人为所干预。“森林面积减少，使复盖率大大降低，破坏了农业生产的气候，造成了干旱频繁，尤以大洪山周围一些县干旱频率最大，成为有名的‘旱窝子’”（《湖北林业区划》），建国后，人工林面积不断增长，现人工起源林与天然起源林的比重约一比二。

组成随县森林的乡土树种约有六十余科，一百二十余属、二百余种，松、栎为优势树种，约占全部树种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主要林种为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三类。一九五〇年始，本县国营林场开始引入国外和外地的优良树种试种，至一九八二年先后引入树种百余种，其中有的取代了乡土树种，有的不适应环境被淘汰。一九八二年，在大洪山树种考查中发现不少珍贵、稀有树种，如香果树、宜昌楠、玉兰等。

本县森林蓄积分布不均衡。一九八二年全县活立木蓄积量三百四十一万二千九百八十三立方米。总蓄积量中、谢家寨、七尖峰、大洪山三个国营林场合计蓄积五十五万一千四百八十七立方米，占总蓄积的百分之十六点二。全县木材蓄积人平为三点一立方米，用材林蓄积人平为二点四五立方米，成材蓄积人平为零点一七二立方米。人平木材蓄积量低于全国人平九点五立方米的水平。

(三)

历代统治者，对营林事业极不重视，森林呈自生自灭状态。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湖北省农业推广处始于两河咀设立随县果园，雇工四人，计有苗圃二十二床，植苗二千二百八十五株。二十四年（1935年）果园改为苗圃。抗日战争时，随县县政府退驻环潭，苗圃移设于狮子口（今环潭社治东北），面积约五十亩。每年植树节政府虽倡导造林，但数量甚少，如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随县县政府及各机关团体植树五万五百余株，是为民国以来盛举。

建国以前，按地契及传统习惯，山随田走，本县山林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掌握在地主、富农手中，计约四百一十余万亩。同时，寺庙所据山林，少则数十亩，多则上万亩，总面积约二十余万亩。木材采伐政无计划。私人视用户需求，年采伐约二百万株左右。如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全县地产木材二百八十六万二千株。其中松树一百五十万株，杨树七十万株。栎树十万株，椿树五万株，桐树一万二千株，本县地产木材，主要为自产自用，仅松树有少量外销。

一九四九年五月，随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林业纳入了国民经济计划。一九五〇年，建国营谢家寨林场。一九五五年县政府设林业科，次年区建立林业站，林业自成系统。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相继建立国营七尖峰、大洪山林场。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后，集体林场蓬勃发展，一九八一年全县有集体林场五百四十六个。

一九五一年开始，政府实行“自采、自育、自造、自营”的方针，根据本县资源组织造林，为了加强对造林工作的领导，一九五六年，县成立绿化领导机构。至一九七五年，全县累计造

林二百八十五万七千一百九十二亩，保存面积一百二十一万三千六百七十亩，其中马尾松七十九万四千零三亩；杉树四万六千五百四十一亩；栎树六百八十五亩；柏树七百六十六亩；华山松一千九百六十一亩；阔叶二十一亩；薪炭林二十七万八千一百五十四亩；经济林八万一千八百零一亩，全县造林保存面积人平一亩以上。在人工造林中，马尾松约占襄阳地区松树的一半。一九八二年本县林业用地面积五百九十一万六千九百六十一亩，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二。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四百三十二万零一百九十八亩，占林业用地百分之七十三；灌木林四十一万八千九百六十五亩，占林业用地百分之七点零八；疏林二十万零二千八百二十九亩，占林业用地百分之三点四；未成林幼林二十万零二千七十七亩，占林业用地的百分之一点七；苗圃三千五百六十二亩，占林业用地百分之零点零六；宜林地八十六万九千三百三十亩，占林业用地的百分之十四点七。覆盖率一九八〇年为百分之四十五，荒山缩小到约百万亩，然仍是全省荒山面积在百万亩以上的十个县之一。

清末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本县木材由商人经营，年调入杉木五千立方米左右，地产约二百八十万株。建国后，政府对木材商进行了资本主义改造，改为公私合营。一九五二年，政府设木材采购站，木材由国家统一经营，实行“订约”收购。一九五五年，木材采购站改为木材公司，次年，木材实行派购。一九八〇年始，实行统购统销，增设林产品经销公司。木、竹、柴、炭及木制成品、半成品，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三十年来，随县共生产商品木材七十万四千六百九十四立方米，其中上交三十五万六千八百三十七立方米，余为地销。

第二章 机 构

林 业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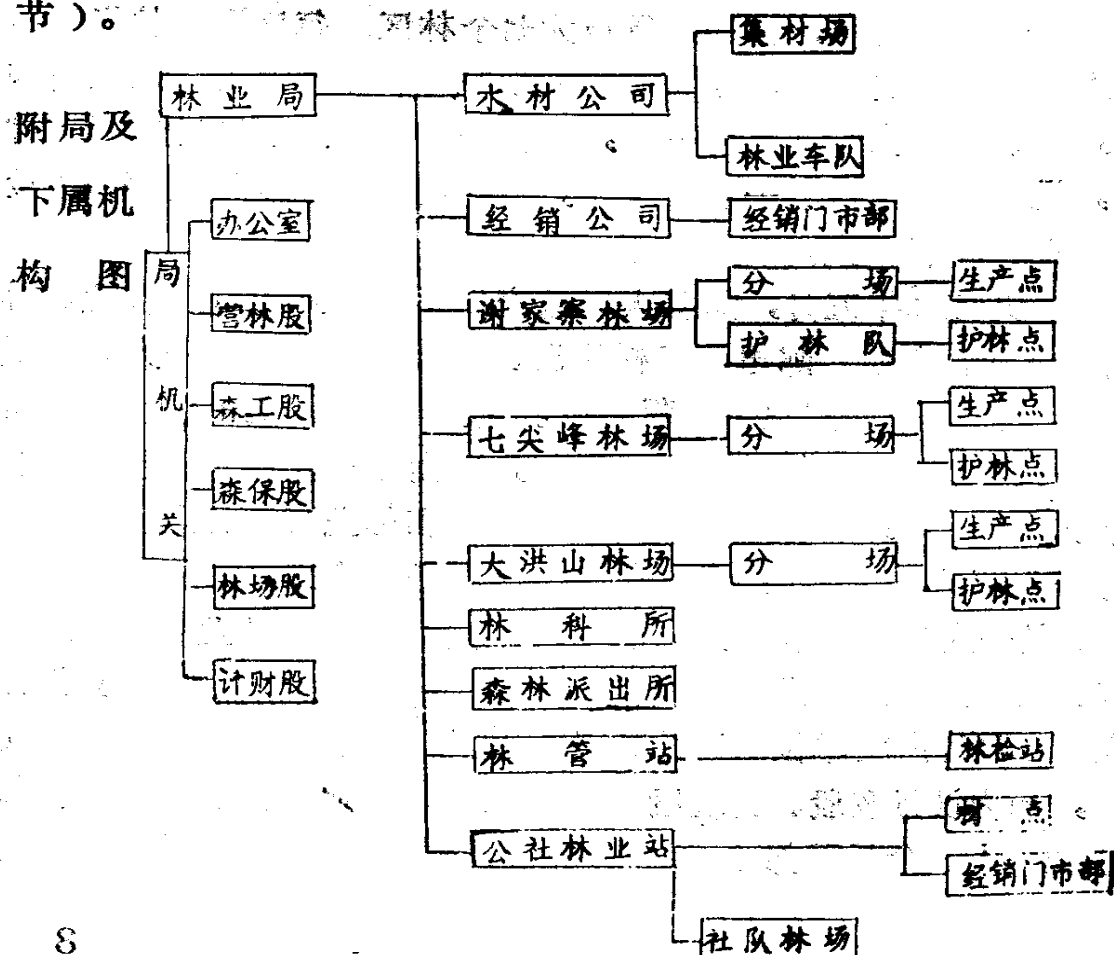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县林业科由县建设科分出建立，设科长一人，主管林业日常工作。本县始有专门贯彻林业方针、政策、法令的行政机构。

历代封建统治者，不重视经济，林业生产无专门机构。鄂省的建设行政，清末属劝业道管理，其下设劝业所。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县始设建设局，以掌管土地、森林、水利、交通工程等事宜。一九三〇年，省厅分省境为七个林区。每区设农林指导员一人。随县属第三林区。原拟每区设一林区监督署，因经济限制，仅于各区内暂施林场一所，代行一切职务，第三林区造林场，设在襄阳隆中。一九三七年，随县县政府建设局改称建设科，委任科长一人，科员若干。

一九四九年五月，随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以管理农业、林业、水利、交通、邮电、工程建设、银行等。有科长一人，科员三人。后交通、邮电、工程建设、银行陆续分出，独立建立机构。一九五五年六月，洪山县撤销，洪山县建设科与随县建设科合并。十一月，建设科分为农业水产局和林业科。林业科定编七人。一九五八年四月，县木材公司与林业科合并，建立林业局，设局长一人，付局长二人。林业局职责为：贯彻林业方针、政策、法令；拟定林业规章制度；编制生产计划；审核经费；选用人员；指导所辖单位的工作；处理林业工作有关问题等。是年七月，局内设行政股、会统股、生产股、基建股、造林股，各股设股长一人。全局干部职工计十八人。一九六六年“四清”运动开

始后，局内工作由“四清”工作组接替。后文化大革命，机构瘫痪。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林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设组长一人，付组长一人，成员三名。一九七〇年四月，农业、林业合并，称农林局，设局长一人，付局长二人。一九七二年五月，农林分设，建立林业特产局。同年十二月，林业特产局又分设，建立林业局，有局长一人，付局长二人。一九七四年设林业管理检查站，配站长一人，管理公社检查站的日常工作。一九七九年局内设办公室，营林股、森工股、计财股。次年增设森林保护股。一九八一年，增设林场股。计有局长一人，付局长五人，办公室主任一人，各股股长共六人，人事干部一人，办事员二十七人，事务长一人，炊事员二人。

林业局下设机构有木材公司、经销公司、林场等（详见有关章节）。



附:

林业系统历任负责人一览表

时 间	人 名	职 务
1950.2.8	黄佑之	随县建设科科长
	谢道炳	洪山县建设科科长
1954.5.6	谢道炳、罗诗扬、李于安、侯文付	随县建设科付科长
1955.10.16	谢道炳	随县建设科科长
1955.12.1	罗诗扬	随县林业科科长
1956	彭华卿	随县林业科付科长
1958.7.2	罗诗扬	随县林业局局长
	胡国霖	林业局付支部书记
	揭天祖	林业局付局长
1958.10.1	王大兴	林业局党支部书记
1959.5.9	胡国霖	林业局付局长
1959.7.10	李明甫	林业局付局长
1960.9.19	黄永礼	林业局付局长
1960.11.3	程厚清	林业局党支部书记
1962.8.6	程厚清	林业局局长
1965.5.15	王大兴	林业局局长
1967.12	王大兴	随县林业局革命小组组长
1970.4.22	刘新汉	随县农林局局长